

衛生福利部 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(修正公告版)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1

衛生福利部

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

壹、依據

依行政院第3647次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、行政院108年9月12日院臺衛字第1080027614號函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條第3款及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貳、背景說明

我國隨著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之進步,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 向高齡化,失能、失智人口增加,使得長期照顧需求日顯重要, 本部前於105年12月19日經行政院核定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 2.0,除延續2007年之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~大溫暖社會福 利套案之旗艦計畫」建構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之目標外,並實現在 地老化,提供從支持家庭、居家、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 服務,普及照顧服務體系,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,建 構綿密的照顧資源網絡,提供民眾整合、彈性,且具近便性的照 顧服務,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。

本部訂有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,提供各類型資源之獎勵及補助,以補強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分布不均之狀況,另就長照服務使用面來看,因機構住宿式服務每月收費3~4萬元以上,對一般家庭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,目前政府提供之補助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符合規定者,可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,社會救助措施如本部小康計畫委託收治、養護低收入戶精神病患進行收容治療,規定凡列冊之低收入戶精神病患均得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免費治療或長期養護。另依老人福利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3條,其補助項目包括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,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亦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每月給予2萬2,000元補助,但仍無法涵蓋多數使用機構者之需求。

故政府採取賦稅減免方式,另考量特別扣除額對於較低所得者無法受益或受益較少,爰此,本部配合 108 年 7 月 1 日由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財政部增修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,研擬本補助方案,對於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予以專案補助,以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負荷。

參、目的:

- 一、 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精神,保障長照服務使用機構者權益。
- 二、減輕照顧者負擔,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 質。

肆、補助原則:

- 一、補助條件: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
 - (一)入住之機構類型: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,包含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外)、身心障礙機構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(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)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)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 - (二)入住天數: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,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。以下情況不列計入住天數:
 - 1. 保留床位期間。
 - 2. 機構喘息服務 (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)期間。
 - 3. 若同日出入不同機構,算進不算出,不重複列計。
 - (三)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: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 一申報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以下皆符合者:
 - 1. 累進稅率未達 20%者。
 - 2. 非按 20% 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。
- 二、補助金額:符合補助條件者,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6 年度之

稅率級距,採階梯式補助,每人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6 萬元。 採1次性發給。 (如下表)

税率級距(%)	補助金額 (千元)
無申報資料(註)	60
0	60
5	54
12	45.6
20 或以上	0

註:無申報資料者,其補助金額以60千元推估。

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榮民之家安養床、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、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/證明者入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家長未付費 者、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與依身心 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 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,本案不予補助。
- (二)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,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 已歿者,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,亦可提出申請。
- (三)補助對象為具本國國籍之國民。

伍、申請、查詢、補件及審查程序:

- 一、申請程序:
 - (一)採申請制。
 - (二)申請人:限使用機構者本人(優先)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申請期限:

- 1. 第1階段:自108年10月15日至108年11月15日止(自108年1月1日起至申請日前一日,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者,累計期滿後始可提出申請,撥款期間為108年12月底前)。
- 2. 第2階段:自108年11月16日至109年2月15日止(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,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者,累計期滿後始可提出申請,撥款期間為109年初)。
- 3.108年度若未及於109年2月15日前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檢附文件:

- 1. 填具申請書(附件1)。
- 2. 檢附入住機構契約書、繳費收據(或繳費證明)(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者需另附縣市政府通知 付費函)及申請人存摺影本各1式1份。
- (五) 受理申請機關: 逕向 108 年度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進行申請。

二、補件程序:

受理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審後,若有疑義,書面通知申請人進行補件,申請人應自通知送達次日起2週內完成補件,逾期視為不符合補助者,並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三、審查程序: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申請後,應於 1 個月內依第肆點「補助原則」完成初審,再函送查調案件資料轉入媒體檔(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規定填寫,需提供機關憑證,俾利加密),並檢附衛生福利部獲財政部同意本案免逐案核定申報函,依本方案肆、補助原則一、補助條件(三)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所需資料,逕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所需之核定 106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(須含稅率、是否按 20%稅率課徵基本稅額、使用機構者非納稅義務人時,其與納稅義務人之親屬關

- 係),與住宿式服務機構住民資料檔等資料串聯比對審查,符 合補助條件者,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。
- (二) 將「審查通過者彙整清冊」(附件2)函送本部,進行經費請領或繳回,並完成核銷作業。
- (三)若不符合補助條件者,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為「未通過」 及原因。
- (四)本案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經核定 106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(含稅率)進行比對審查,自 108 年 9 月 12 日翌年起,連續7年,每年由本部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之「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」,函請財政部勾稽查核結果回復本部,若核定稅率有異動,本部後續將以書面通知原受理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本部通知事項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辦理。
- 陸、申請複查:申請人如果不服審查結果,自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,應敘明理由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向原受理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復。
- 業、發給方式:符合補助條件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者,由受理申請之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審查完成2週內,以下列方式發 給申請人:
 - 一、依申請人提供之匯款資料,以匯款方式發放。
 - 二、若無法以匯款方式發放時,則依申請人提供地址,採雙掛號(掛號附回執)方式寄送記名(使用機構者)支票(禁止背書轉讓)。
 - 三、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,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,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 金融帳戶,惟申請人另需檢附以下文件:
 - (一)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,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,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簽具之委託書正本。
 - (三) 受委託人存摺影本。

(四)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之親屬等相關關係之證明 影本。

捌、 若撥款及經費核銷:

- 一、本案以縣市為單位,分2期辦理撥款:
 - (一)第1期款(分配經費之80%):方案公告日起2週內,函送領據、經費分配表影本(108年度毋須納入預算證明)各1式1份,註明撥款指定帳戶(戶名、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)至本部,無待解決事項後,辦理第1期款撥付。
 - (二)第2期款:109年3月15日前,函送「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」(含 Excel 電子檔)、領據各1式1份,註明撥款指定帳戶(戶名、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)至本部,無待解決事項後,本部將依「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」核實撥付第2期款。
 - (三)108年度本案屬代收代付經費,毋需納入地方政府預算。

二、經費之核銷:

- (一)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編製收支經費明細表(如附件 3)1 式 2 份(含電子檔),併同第 2 期款請款資料函送本部,辦理核銷手續。
- (二)如有當年度賸餘款及因稅率不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繳回款,則 應於年度內以支票繳回,併同正式公文函送本部。
- (三)本案經費經核定後,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設立專戶儲存 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,專款專用,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 之孳息,不得抵用或移用,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,但每年孳 息為300元以下者,得免予繳回。
- (四)本案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,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規定審核,並妥善保存,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,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,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,或有提前銷毀、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,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,並副知本部。

玖、預期效益:

一、 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負荷。

二、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。 壹拾、經費來源: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。

附件1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申請書

項目			內容			
		姓名			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		請勾選(可複選):			
	申請人	 身分	1.□入住機構本人			
	下明八 (註 1)	<i>オカ</i> 	2.□機構簽約人(勾選本項者,請續			
基本	(江1)		填使用機構者相關資料)			
資料		地址(需可供書面				
		通知寄達)				
		連絡電話				
	使用機	姓名				
	構者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(註2)					
入住	入住機	類型(註3)				
機構	構 1	全街				
類型		地址				
及天		入住起迄日期				
數		入住天數				
	入住機	類型(註3)				
	構 2	全街				
		地址				
		入住起迄日期				
		入住天數				
	入住機構天數累計應達90天以上(註4)					
		徴機關核定使用機				
		一申報戶 106 年度 稅申報資料(第1項				
納稅		机下报员机(第1項目均勾選者始符合補				
狀況	助條件)		□稅率 0			
			□ 税率 5%			
			│ □稅率 12% │2.□非按 20%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			
			TO ALL AND THE PROPERTY OF THE			

項目		內容					
	檢附文件影本各1式1份	請勾選: 1. □入住機構契約書 2. □繳費收據(或繳費證明) 3. □申請人存摺 4. □縣市政府通知付費函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者)					
請補狀況	108 年度曾請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用	請勾選: 1.□是 2.□否					
	108 年度曾經或已經請領身 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 照顧費用	請勾選: 1.□是 2.□否					
	榮民之家安養床、失能養護床公費	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、依兒童及少					
	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入住兒童及少						
	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家長未付費者	省、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					
	費補助者與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	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					
	定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	,本案不予補助。					
匯 款	金融機構全銜						
資 料	存款種類						
(註5)	帳戶號碼						
	存款人(申請人)姓名						
	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	時,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					
	户,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	力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					
	融帳戶,惟申請人另需檢附以	以下文件:					
	1. □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於	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					
	31 日期間,實際入住機構	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,由受託人付					
	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
	2. □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簽	具之委託書正本。					
	3. □受委託人存摺影本。						
		即委託人)之親屬等相關關係之證明					
	影本。						
申請人簽章:							
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
- 註 1:申請人(限使用機構者本人或機構簽約人),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。
- 註 2:使用機構者同申請人時,請填「同申請人」。
- 註3: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,包含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外)、身心障礙機構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(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)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)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
註 4:

- (1)保留床位期間不列計。
- (2)機構喘息服務 (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)期間不列計。
- (3) 若同日出入不同機構,算進不算出,不重複列計。
- (4)入住超過2間以上機構,請自行增列欄位。
- (5)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,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已歿者,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,亦可提出申請。

註5:

- (1) 匯款資料須為申請人所有,並檢附其存摺影本資料。
- (2)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,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,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,惟申請人另需檢附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於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,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,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、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簽具之委託書正本、受委託人存摺影本及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之親屬等相關關係之證明影本。
- 注意事項: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經核定 106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(含稅率)進行比對審查,自 108 年 9 月 12 日翌年起,連續7年,每年由本部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之「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」,函請財政部勾稽查核結果回復本部,若核定稅率有異動,本部後續將以書面通知原受理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該直轄市、

縣(市)政府依本部通知事項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辦理。 以上本案所附資料僅供查證及發給補助費用使用。

附件2○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 申請人身分 使用機構 編號 申請人 使用機構者身入住機構類型 入住機構天數累 使用機構者之同 使用機構者與 納稅義務人之 計達 90 天(含)以 一申報戶 106 年 姓名 證統一編號 者姓名 分證統一編號 |(請依以下編號填 | 上(請依以下編號 度綜合所得稅申 「親屬關係」 入,註1) 填入): 報資料(請依以下 (請依以下編號 1. 符合 編號填入): 填入,註2) 2. 不符合 1.查無申報資料 2.稅率 0 3.稅率 5% 4.稅率 12%

- 註1機構類型編號如下:
 - 1. 一般護理之家
 - 2. 精神護理之家
 - 3. 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外)
 - 4. 身心障礙機構
 - 5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(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)
 - 6.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/證明者)
 - 7.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
註2 稱謂代號說明如下:

- 「A」代表納稅義務人。
- 「B」代表納稅義務人之配偶。
- 「1」代表直系尊親屬。
- 「2」代表兄弟姊妹。 「3」代表直系卑親屬 (子女)。
- 「4」代表其他親屬或家屬。
- 「5」代表大陸地區直系尊親屬。
- 「6」代表大陸地區兄弟姊妹。

製表人

承辦單位主管

會計人員

單位首長(負責人)

附件3 收支經費明細表

請領單位:(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名稱**)

請領年度:108年度

核	第一次核撥日	期	第二次核撥日	日期		
撥	年月	- 日	年月	日		
(結報)	金額		金額			
	\$	元	\$	元		
			第一次餘(紅	出)數	第二次餘	(絀)數
經			金額		金額	
資			\$	元	\$	元
經費預算核撥數	第一次結報日	期	第二次結報日	 日期		
撥	年月	- 日	年月	日		
數	金額		金額			
	\$	元	\$	元		
補助費						
郵電費(含匯費)						
餘(絀)數						
	利息收入:\$	Ī	 亡、其他衍生;	收入: \$	 元,	(經費結報
備註	時,利息金額					
	繳本部;其餘					
製表人	覆核		會計人員		單位首長	

(簽約代表人)